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:00 时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西侧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3,935,84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41%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陶国平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,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3,935,844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3,935,844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3,935,844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935,84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9,161,228.45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14,916,122.8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,158,802.72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52,403,908.32 元，扣除应付普通股股利 17,563,917.00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34,839,991.32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 529,465,298.55 元。

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1,044,69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20,052,234.75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。

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1,044,69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转增 401,044,69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02,089,390 股，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128,420,603.55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935,84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其 2012 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肆拾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935,84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 5 月 22 日